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84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東縣池上鄉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
送達：臺東○○郵政○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林○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指揮同署檢察事務官(下稱檢事官)詢問請求人，惟其隱身幕後，督導不力，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發傳票，請求人於翌(29)日收受，未給予緩衝期；請求人於同年 7 月 3 日兼程前往臺東地檢署接受檢事官詢問，檢事官未配掛識別證，在狹小之詢問室內，手持 1 份文件強調最下端之四個字，未展開全部文件供請求人檢視，令請求人無法心服口服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5、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

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偵查後，認與請求人前提告案件為同一事實，該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系爭案件查無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而予以簽結，請求人不服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(下稱花蓮高分檢署)陳情，經轉臺東地檢署分 112 年度陳字第○○號調查，系爭案件於 112 年 7 月 3 日傳詢請求人到庭，就請求人所指新事實、新證據已詳加詢問，並給予陳述說明之機會，受評鑑人業綜合全部卷證認定，無與卷證不符之情形，亦無違背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而予以結案；請求人再向花蓮高分檢署陳情，經轉臺東地檢署分 112 年度陳字第○○號調查，將系爭案件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定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之事由函復請求人通知結案，有臺東地檢署 113 年 1 月 9 日東檢汾○112 他○○○字第 113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該署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結案簽影本、112 年度陳字第○○、○○號函復資料影本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評鑑檢事官部分，因檢事官非屬法官法規定之評鑑對象，非本會職權，故無從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